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有關建議認購新股份的
關連交易**

證券購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4月29日(香港時間)，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INTJ集團訂立證券購買協議，據此，按認購價每股12.50美元，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INTJ集團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INTJ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持有600,000股INTJ集團B類普通股，相當於INTJ集團表決權之85.2%。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NTJ集團已發行普通股的29.3%乃由VL Prime Capital Limited持有，而後者則由汪先生實益擁有。VL Prime Capital Limited持有INTJ集團的375,225股A類普通股及75,000股B類普通股，相當於INTJ集團總表決權約79.1%。由於汪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董事及INTJ集團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汪曉武先生為汪先生的兒子，汪先生及汪曉武先生已就批准證券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批准證券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一概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證券購買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4月29日(香港時間)，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INTJ集團訂立證券購買協議，據此，按認購價每股12.50美元，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INTJ集團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證券購買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29日(香港時間)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INTJ集團(作為發行人)

認購股份數目

600,000股INTJ集團新B類普通股(面值0.0002美元)將發行予買方，其須遵守證券購買協議所載之交割條件。認購股份數目合共相當於INTJ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0%，而除完成認購事項外，INTJ集團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認購事項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及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基於認購價每股12.50美元，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7,500,000美元。認購價乃由INTJ集團與買方經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認購股份截至估值日期之市值而公平磋商後釐定。估值報告概要包括(其中包括)估值報告之估值範圍、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估值輸入數據，其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汪先生及汪曉武先生(即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之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方法

在遵守證券購買協議所載之條件下，買方將全數認購認購股份，並以美元向INTJ集團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相應認購價。支付相應認購價將由本集團之現有資金撥支。

INTJ集團將向買方發行認購股份。發行認購股份之憑證將藉由過戶代理以DRS記賬形式持有並以買方名義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買方。

終止

INTJ集團及買方進行認購事項交割之義務將終止如下：

- (i) 經INTJ集團與買方相互書面同意後；
- (ii) 經INTJ集團(倘交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尚未發生)；或
- (iii) 經INTJ集團或買方(倘其他方違反其在證券購買協議所載之任何義務，前提是終止方並無違反該協議)。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INTJ集團之董事會已批准訂立證券購買協議及完成當中擬進行之交易；
- (ii) 買方之聲明及保證於截至作出當日及截至適用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猶如其乃於當時作出，且買方應已按證券購買協議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達成及遵守；
- (iii) INTJ集團應就出售認購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第三方同意及批准；
- (iv) 具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概無實施、訂立、頒佈或認可任何禁止認購事項之法規、規則、條例、行政命令、法令、裁定或禁令；及
- (v) INTJ集團自證券購買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

倘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訂約方進行交割之義務將告終止。有關終止不應解除任何訂約方有關違反證券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文之任何責任。

交割

認購股份的買賣及發行應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在各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日期，透過電子交換文件的方式遠程進行。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INTJ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持有600,000股INTJ集團B類普通股，相當於INTJ集團表決權之85.2%。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證券購買協議所載之條件(包括完成發售)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INTJ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與INTJ集團之間就教育行業及國際擴展方面之潛在協同效應，認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通過INTJ集團之平台擴展其戰略性資源，並為其學生提供優質學習、實習及就業機會，從而加強本集團在教育行業的競爭力。

董事認為，證券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證券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INTJ集團

INTJ集團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NASDAQ:INTJ)。INTJ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公關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INTJ集團由VL Prime Capital Limited持有29.3%權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INTJ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INTJ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2024年 (經審核) 概約港元	2025年 (經審核) 概約港元
除稅前利潤	(1,101,762)	(18,685,165)
除稅後利潤	(425,709)	(18,175,575)

於2025年11月30日，INTJ集團的綜合經審核賬面資產淨值約為11,593,875美元(相等於約90,895,980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INTJ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NTJ集團已發行普通股的29.3%乃由VL Prime Capital Limited持有，而後者則由汪先生實益擁有。VL Prime Capital Limited持有INTJ集團的375,225股A類普通股及75,000股B類普通股，相當於INTJ集團總表決權約79.1%。由於汪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董事及INTJ集團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汪曉武先生為汪先生的兒子，汪先生及汪曉武先生已就批准證券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批准證券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一概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新灣區發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類普通股」	指	INTJ集團每股面值0.0002美元之A類股份。各A類普通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一票
「B類普通股」	指	INTJ集團每股面值0.0002美元之B類股份。各B類普通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五十票
「交割日期」	指	買方與INTJ集團相互協定擬進行交易將發生交割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TJ集團」或「目標公司」	指	Intelligent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NASDAQ:INTJ)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汪先生」	指	汪輝武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券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INTJ集團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香港時間)的證券購買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證券購買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證券購買協議項下所釐定的每股認購股份12.50美元
「認購股份」或「標的」	指	本公司根據證券購買協議將認購的合共600,000股INTJ集團新B類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其估值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
「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VL Prime Capital」	指	VL Prime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汪先生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乃基於匯率1美元兌7.84港元換算。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能夠或本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附錄：估值報告概要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兵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輝武先生、張兵先生、鄧怡先生及汪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及汪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順洪先生、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向川先生。

附錄一 — 估值報告概要

估值目標及範圍

估值目標為於估值日期由目標公司建議發行並由買方認購之600,000股B類股份之市值。

資料來源

於對標的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審閱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公司之背景；
-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資本化表；
- 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
- 有關目標公司業務之其他營運及市場資料；及
-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證券購買協議。

意見基準

以下因素組成意見基準之完整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業務性質及有關營運之歷史；
-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
- 從事類似業務線之公司之市場驅動投資回報；
- 目標公司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
- 有關影響目標公司業務之微觀及宏觀經濟之考慮因素及分析；及
- 評估標的之流通性。

估值方法

為達致評估價值，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為選擇最合適之方法，估值師已考慮估值之目的及因此產生之估值基準，以及吾等為進行分析而獲提供資料之可用性及可靠性，而各種方法就該標的性質及情況而言的相對優點及缺點。

估值師認為，成本法不適用於為標的估值，原因為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收入法並不適用，因為此方法需要目標公司之詳細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但吾等無法獲得附有大量客觀支持數據的該等資料。

另一方面，目標公司的A類普通股正於主要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為目標公司的價值提供直接、可觀察且可靠的指標。因此，吾等於為標的進行估值時，已採納市場法項下的過往交易法，該方法通常參考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

主要假設

為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提供更準確及合理的基礎，吾等已對本次估值中被認為具有重大敏感性影響的假設進行評估。吾等於釐定標的之市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假設為維持所估值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期間內，審慎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將持續實施；
- 假設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訂明之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 假設獲提供的營業執照及公司註冊文件的副本均屬可靠及合法；
- 假設向 貴公司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例如管理賬目及合約協議)均屬準確，且估值師已在相當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及

- 假設並無與所估值資產相關而可能對所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未預期狀況。

估值分析

標的之市值乃採用市場法項下的過往交易法釐定，原因為目標公司的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公開交易的股份提供了最直接、可觀察及可靠的價值指標。

分析始於估值日期所報的每股市價¹達10.36美元。以下調整已獲考慮，以反映標的之特定特徵：

調整1 — 納入新籌集資本7,500,000美元

標的包括將予發行的600,000股B類普通股，為目標公司貢獻資本7,500,000美元。因此，適當的估值基準為投後股權價值，而非投前市值。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股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10.36美元及1,537,498股。加上出資額7,500,000美元及將予發行的600,000股股份，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假設投後市值將為23,428,479美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37,498股。隱含投後每股價值將為10.96美元。

調整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根據證券購買協議，標的屬當地法律項下的「受限制證券」，即其不得出售或轉讓，除非(1)目標公司提交正式登記並獲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或(2)適用法律豁免，例如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第144條(其允許在滿足特定條件後進行有限度轉售，例如至少六個月的規定持有期及有關該公司的充足公開資料)；惟須經貴公司法律顧問書面批准。該等限制顯示標的缺乏現成市場，因此應適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吾等已參考美國類似受限制股份的實證研究，對DLOM進行了評估。根據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出版的2025年版《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夥伴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已採用15.70%的DLOM。

¹ 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享有相同的金錢權利，因此假設在作出其他調整前，其每股價值相同。

調整3 — 控制權溢價(「CP」)

由於標的擁有85.2%的表決權²，其代表於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應用CP以反映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之未經調整市價與標的在決策能力方面的差異。CP指一項控股權益按比例計算的價值超出一家商業企業非控股權益按比例計算的價值的金額，反映了控制權的力量。於本次估值中，吾等已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刊發的《季度控制權溢價研究(Quarterly Control Premium Study)》(2025年第四季度)，並採納2025年國內(即美國)的控制權溢價中位數36.30%。

估值結果計算

根據從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取得目標公司A類普通股於估值日期的收市價，並計及控制權溢價及表決權的調整，標的於估值日期的市值計算如下：

參數	單位	輸入數據
目標公司每股股份的市場報價	美元	10.36
目標公司每股隱含投後價值	美元	10.96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	15.70
加：控制權溢價(適用於控股股權)	%	36.30
每股B類普通股的市值(投後及按控股權基準)	美元	12.59
將予認購的B類普通股數目		<u>600,000</u>
標的於估值日期之市值(經四捨五入)	美元	<u><u>7,556,000</u></u>

² A類普通股每股附有一票，而B類普通股每股附有五十票。由於控制權溢價已計及所有權規模及表決權強度，故毋須對表決權作單獨調整。